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号

临夏县黄泥湾程家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号

临夏县汽车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号

临夏州全和佳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号

临夏县黄泥湾鑫凯建材厂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号

临夏县马伍德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6号

甘肃日盛劳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7号

临夏县临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8号

临夏州惠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9号

临夏县汇通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0号

临夏县东旺机械化施工队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1号

临夏县红台乡彝鑫养殖场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2号

临夏县明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3号

临夏县忠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4号

甘肃西北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5号

临夏县诚宇烤箱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6号

临夏县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7号

临夏恒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8号

临夏州临夏县宁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右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19号

临夏县聚福缘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0号

临夏县旗舰网络会所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1号

临夏县兴陇电子有限公司尹集经营部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2号

临夏县龙吟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3号

甘肃白天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五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4号

临夏县铁有录二手摩托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5号

临夏县雅居装潢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6号

临夏县金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7号

临夏县凌宇家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8号

临夏县安鸿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29号

临夏县学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0号

临夏县天润堂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1号

甘肃西域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通药店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2号

临夏州一条龙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分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3号

临夏县河州卓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4号

临夏县风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5号

临夏县金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6号

临夏县创世纪网络会所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7号

临夏县桦榆制衣厂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8号

甘肃伊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39号

临夏县牧胜源养殖家庭农场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0号

临夏县安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但你(单位)主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 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 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附件1:57户市场主体名单

附件2:57户市场主体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1号

临夏县永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2号

临夏县丰辉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3号

临夏县双城国芳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4号

临夏县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5号

临夏县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6号

临夏县腾宏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7号

临夏县优良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8号

临夏县金佰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49号

临夏县忠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0号

临夏县锦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1号

临夏县临沙养殖场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2号

临夏县张伟平母猪繁育养殖场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3号

## 临夏县三河汇文化游乐园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4号

临夏县龙头山天顺养殖场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5号

临夏县新集中学木工厂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6号

临夏县恒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



#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临县)市监罚送告(2024)57号

甘肃畜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县)市监罚〔2024〕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含以上)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对企业住所依法进行2次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何通豪,联系电话:0930-3222495

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  
(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存档。